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A, 005448;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 C, 0054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 00:00 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 年 3 月 10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证费	10,000.00
律师费	25,000.00
合计	35,000.00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的公告》

5、《公证书》（全文同步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披露）

6、《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附件：《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461号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张源源，男，1986年8月2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分别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2楼申请人的

办公场所对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倪添乐的监督下，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梁亮、张源源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3月9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2年12月14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187,822,019.34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